

財團法人慈暉文教基金會 函

機關地址：234 新北市永和區中山路一段 26 號 B1

受文者：全國公私立大學院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慈暉字第113046號

速別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為關懷優秀青年學子努力向學成為品學兼優社會中堅，本會特設立「大學以上優秀清寒學生獎助學金」，協助有志青年積極追求理想與目標，跨越困境，實踐夢想。相關申請辦法如說明，祈請貴校協助宣傳公布並推薦合宜人選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一、慈暉文教基金會「大學以上優秀清寒學生獎助學金」申請日期 延長至 2024 年 9 月 10 日止，親送或郵寄至本會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二、獎助內容：每名新台幣 30,000 元整，名額至多 50 名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◎國內公私立大學院校二年級至研究所在學學生

◎設籍台北市或新北市滿一年以上

◎前一學年上下學期在校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且操行優良

◎家庭持有前一年度市政府列冊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

四、申請表件：

※ 務必依規定 1 至 7 項順序裝訂，無裝訂或不全者皆恕不受理。

※ 申請表件請自行留底，恕不退還。

(1)使用規定用紙申請書/本會網站下載 一份

(2)本人半身照片二吋貼於申請書上 一張

(3)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 一份

(4)學校核發前一學年之全年度成績單正本 一份

(5)自傳需詳述家庭背景及經濟方式與來源 一份

(6)在學證明正本 一份 (當年度)

(7)市政府核發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一份 (當年度)

※ 上述(6)及(7)若影本需核發單位核章。

五、為配合主管機關教育部響應環保少紙化，申請表格電子檔於本會網站 <http://www.fabulousgroup.com.tw/TH> --愛的傳遞--獎助關懷--申請辦法及表單下載--下載使用規定格式申請書(列印 A4 尺寸)。

六、如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專案承辦：02-8660-0766 #11 謝小姐

113.8.29
收文章

總收文
113.8.29



符合本校「文書處理要點」第18條、
訂章規定，以紙本公文辦理。

董事長 林長勳